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陳于倩
電話：02-23257399 #55429
傳真：02-23253810
電子郵件：yuchien.chen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授化字第10800126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海報 (1080012651-0-0.odt、1080012651-0-1.jpg)

主旨：檢送「108年校園毒化災防制安全宣導微電影徵件及評選活動辦法」，請惠予廣為宣傳、轉知並推薦個人或團體參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校園實驗室安全管理、毒化災防制及應變之量能，透過辦理旨揭活動，促進學生參與並瞭解其重要性。
- 二、旨揭活動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08年10月15日止(逾期不予受理)，參選個人或團隊應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報名，報名所需繳交資料請依活動辦法辦理，並將相關資料電郵寄至epa.labsafety@gmail.com，如有活動相關問題，請洽中國文化大學黃燕清小姐，電話：03-5787000。
- 三、活動辦法相關資料皆已上網，請洽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網頁(<https://www.tcsb.gov.tw/>)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本署綜合計畫處、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、水質保護處、廢棄物管理處、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、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、環境監測及資訊處、環境督察總隊、永續發展室、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、環境檢驗所、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

副本：中國文化大學

